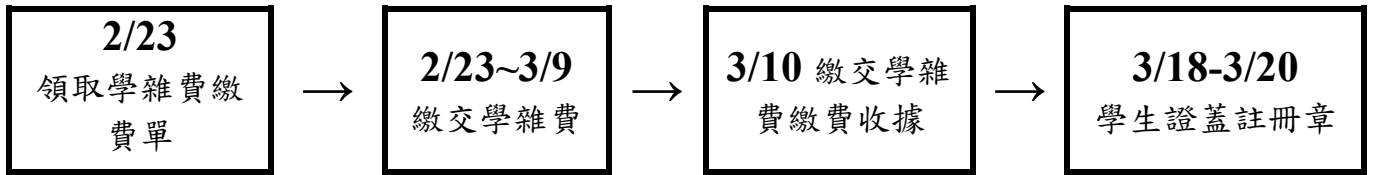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流程：



二、學雜費部分：

1. 具特殊身分之同學(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)可辦理學雜費減免，請洽註冊組。若本學期特殊身分有新增或異動者，請於 **3/2** 前持證明文件及原註冊繳費單洽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。
2. 綜合職能科學生除原住民外，因學雜費已減免，故無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事由。
3. 學雜費繳費單包含本學期學雜費與各項代辦費、課業輔導費、書籍費等，請於 **3/6** 前至臺灣銀行、郵局、便利商店繳交。
4. 家境清寒須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持註冊繳費單至學務處找黃小姐辦理相關事宜。
5. 若須辦理學費分期繳納者，請於 **2/23~3/9** 至註冊組申請。
6. 家境困難學生欲申請教育儲蓄戶獎助學金者，請告知導師協助至註冊組領取並填寫申請表，截止日期為 **3/11**。
7. 學雜費繳費單已先行扣除學費補助 6240 元(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綜合職能科亦已扣除雜費補助)，故無需辦理退費之相關事宜。
8. 繳費單不慎遺失者，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(如右)下載列印。



三、重要日程：

1. 本學期正式開始上課時間為 **115/2/23 (一)**。**3/2(一)**開始上第八節輔導課。
2. 請同學們於 **3/10** 前將學雜費繳費收據交由班長收齊後送交註冊組，並於 **3/18-3/20** 以班級為單位繳交學生證至設備組蓋註冊章後始完成註冊程序。逾期未辦妥註冊者，請自行負責後續事宜。

四、本須知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公佈之。

